

# 新时代 新征程 新目标 新作为

## ——市工商局绘就服务发展新图景

□ 廖胜华

近日,市工商局认真贯彻落实全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两会”精神,结合新时代工商和市场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采取多种措施将党的十九大精神,转化为开展工商工作的强大思想引领力和实践推动力,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丰富内涵,迈进新征程,绘就新目标,争取新作为,继续推进市场主体信用建设,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2017年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之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之年,也是真抓实干和硕果累累的一年。该局以“放管服”为主线,将商事制度改革向纵深推进,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展翅飞翔。商标战略、年报公示、宣传报道、创建“无传销城市”等工作获得自治区工商局领导肯定,服务发展工作在全市“解放思想、改进服务、提高效率”专项整治工作会上作经验发言,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工作得到市领导点赞。

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与工商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四家银行签订“政银直通车”商事制度改革战略合作协议。下放企业注册登记权限,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释放改革红利。截至2017年底,全市新增市场主体18978户,平均每个工作日诞生76户市场主体,市场主体总量9万余户,注册资本738.95亿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建成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调43个部门开展涉企信息归集。2016年度企业年报率、个体户年报率均排在全区第四。首次跨部门联合对2908户市场主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开展“红盾亮剑”执法行动,查处各类违法案件491件;实施“商标兴市”战略,指导商标注册428件和

申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5件。全市有效注册商标1890件;打造非公经济“红色引擎”,建立“小个专”党组织67个,创建党建示范点6个。两年来,挤出15万余元,开展精准扶贫,完成2017年贫困人口脱贫摘帽任务;开展“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示范店创建活动,共受理投诉案件518件,挽回经济损失90万余元。

凡是过去,皆为序章。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工商和市场监管改革进程中承上启下的关键节点。该局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工作指南,在学懂、弄通、做实、宣传上下功夫,锐意创新做好各项工作。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贯彻落实《来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十三五”发展规划》;开展“改革创新年”活动,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和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优化营商投资环

境,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实现“互联网+”环境下的“一照走天下”目标;开展“监管执法年”活动,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做好年报公示工作,加强对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强化竞争执法工作,打造创建“无传销城市”升级版,推动市场秩序既规范有序又充满活力;推进消费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消费者满意度调查,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作用;实施商标品牌强市战略,发挥商标品牌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作用,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加农民收入;开展“智慧工商建设年”活动,开发“智慧工商”APP,运用工商大数据提高管理水平,推进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现代化;履行“一岗双责”,反对新“四风”,打造廉洁自律、服务高效的工商队伍;树立政治意识,举全局之力做好精准扶贫工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境,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实现“互联网+”环境下的“一照走天下”目标;开展“监管执法年”活动,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做好年报公示工作,加强对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强化竞争执法工作,打造创建“无传销城市”升级版,推动市场秩序既规范有序又充满活力;推进消费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消费者满意度调查,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作用;实施商标品牌强市战略,发挥商标品牌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作用,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加农民收入;开展“智慧工商建设年”活动,开发“智慧工商”APP,运用工商大数据提高管理水平,推进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现代化;履行“一岗双责”,反对新“四风”,打造廉洁自律、服务高效的工商队伍;树立政治意识,举全局之力做好精准扶贫工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 来宾:法律知识培训受欢迎

“销售合同是这样制作的吗?广告内容这样合法吗?”“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合同中不能有霸王条款,广告不能虚假宣传……”1月30日晚,在兴宾区工商局举办的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班上,该局工作人员热情地为参加培训的汽车销售从业人员答疑解惑。

培训现场,工作人员通过PPT课件详细讲解了《合同法》《广告法》《广西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有关条款

规定,同时,结合汽车销售中常见纠纷,就如何贯彻好有关法律法规作了深入解读。

某汽车销售公司总经理刘先生表示:“这样的培训很好,既可增加法律知识,又能提醒经营者守法诚信经营。”

据悉,通过举办培训班送法、送政策、送信心,是该局2018年“联百帮千扶万”活动的重要举措。(江涛 韩晓燕)

## 武宣:“早”字当先抓紧年报

一年一度的年报工作已开始,武宣县市场监管局树立“早”意识,做好年报工作。1月份,全县年报率已达到15%,比去年同期翻了一番。

宣传指导。在微信公众号设置企业年报专栏,并通过电视台、电话、发放《操作手册》、悬挂横幅等方式开展宣传,让企业了解年报的重要性和年报的方法。

高效服务。实行辖区分片定人包抓,落实“一对一”服务,利用日常市场检查、上门走访、帮扶慰问的机会,提醒市场主体抓紧年报。

落实责任。制订计划,明确责任,量化年报指标,按计划推进,实现新突破。如1-3月实行月通报,4-6月实行旬通报,6月实行周通报等。(韦凤梅 莫伟玲)

## 合山:三招做好“放管服”改革

合山市工商局不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激活市场活力,截至2017年12月,合山市拥有各类市场主体4733户,注册资本48.21亿元。今年,该局通过以下三项举措做好“放管服”改革,增加群众满意度。

持续深化营商环境建设。通过加大与金融机构等相关部门合作,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培训等事前指导,实现事中快速办结。为申请人提供个性化服务能力,促进新兴产业蓬勃发展。

持续优化市场主体结构。进一步优化住所注册登记事项,助力创客创业就业,推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畅通落后产能企业退出市场渠道,优化产业发展结构,净化市场环境。

加强服务咨询宣传工作。通过网络、各种媒体、宣传车、LED显示屏、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宣传工商注册登记服务新举措,营造“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和企业少跑腿”氛围。(陆仁凤)

## 金秀:开展春节市场专项检查

春节临近,为确保节日消费安全,金秀瑶族自治县工商局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积极开展春节期间市场大检查。

此次检查对象为烟酒、食品、服装鞋帽、箱包、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化用品、烟花爆竹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商品。检查范围包括交易量大、消费集中的集贸市场、经营者仓储、商场超市。

同时,还对违法行为频发的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进行专项整治。

截至1月30日,出动执法人员136人次,执法车35辆(次),检查经营户385家,查封非国标插座和标识不规范的儿童玩具一批。目前,检查行动仍在进行中。(张裕飞)

## 忻城: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

忻城县工商局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2017年新增市场主体10269户,同比增长34.97%。

破解发展难题。落实商事制度改革各项措施,推进“多证合一”等便民举措,坚持“手续齐全马上办、缺少材料指导办、特殊项目跟踪办、紧急事项及时办”原则。

开展专项行动。开展市场主体年报,增强企业信用意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加强对失信企业移入“黑名单”的管理;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实施“双告知”制度。

加大帮扶力度。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力度、打造地方特色的名优产品、股权出质(动产抵押)融资等方面给予倾情帮扶。

强化制度建设。完善窗口服务制度,规范窗口工作行为,提高沟通技巧,着重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业务指导培训,提高服务质量。(何春艳)

## 座谈交流 加油鼓劲

1月30日,市工商局扶贫工作队到象州县运江镇岩村,召开结对帮扶贫困户新春慰问座谈会,了解贫困户所想所盼,鼓励他们通过努力早日脱贫。同时,给贫困户送上节日祝福和慰问金。图为座谈会现场。(廖胜华 摄影报道)



## 象州:强化冬季农资市场监管

砂糖橘种植已成为象州县的一大产业,全县拥有相关农户292个,注册资金4.05亿元。为确保果农增收,象州县工商局采取四项措施加强冬季农资市场监管。

加强资格监管。严查农资市场无照经营行为,指导经营者健全相关

制度,将其纳入重点经济户口档案监管,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

加强市场监管。加大行政执法力度,着重查处化肥、农膜、农药市场中销售假冒伪劣、虚假宣传、来路不明、游商销售等违法行为。

加大抽查力度。根据实际,重点

对果树施用复合肥、磷肥、复混肥、有机肥等农资商品进行抽样送检,防止不合格或劣质农资流入果农手中。

加大维权力度。公布举报电话,畅通投诉渠道。两个月来,检查农资经营户112户(次),受理涉农咨询和投诉6件,挽回果农经济损失近2万元。(黄凯)

## 红盾短波

- ◆1月6日以来,兴宾区工商局开展烟花爆竹市场专项整治,检查经营户376家,下整改通知书13份。(吴俊杰)
- ◆截至1月30日,象州县工商局完成企业年报3196户,完成任务数的33.27%。(黄凯)
- ◆1月26日上午,武宣县市场监管局在思灵镇集贸市场查封、销毁不合格猪肉69公斤。(覃荣锋 韦凤梅)
- ◆截至1月30日,合山市工商局完成企业、个体户、合作社年报13.43%、24.65%、30.60%。(伍时争)
- ◆1月25日,忻城县工商局举办主题为“助人为乐我先行”的道德讲堂活动,并对先进集体进行颁奖。(何秋雨)
- ◆金秀瑶族自治县工商局去年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案件23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2.47万余元。(张裕飞)

## 关注

# 一批新规本月施行 8项惠民措施便利办证出行

就近办证、自助办证等8项出入境便利措施正式施行,公安机关办证服务不断优化;企业职工退休收入更有保障,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体系正在建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门槛进一步提升,基层法律服务得到规范……这个2月,一批惠民新规落地施行,为你我的幸福生活保驾护航。

## 公安部推出就近办证等8项出入境便利措施

公安部将于2月1日起施行8项出入境便利措施,涉及就近办证、自助办证、免费照相、外籍华人办证、边检自助通关等多个方面,为群众办证出行提供便利。

措施明确,省内居民可在全省范围内办理出入境证件。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自治区、直辖市)内任一县级以上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省内居民可在全省范围内自助办理往来港澳旅游签注。申请人持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签发的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任一往来港澳旅游自助设备办理往来港澳旅游签注。符合条件的外省居民可就近办理出入境证件。本市户籍居民的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配偶、子女、父母,可在该户籍居民所在城市就近申请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此外,措施还包括可以自助查询往来港澳签注剩余次数;免费提供出入境证件照相服务;为外籍华人提供签证、居留便利;推进自助通关服务;为自助通关旅客提供出入境记录凭证自助打印服务。

## 企业职工退休后可享多份“收入”

人社部与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企业年金办法》2月1日起正式施行。办法规定,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基金实行完全积累,为每个参加企业年金的

职工建立个人账户。

根据办法,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8%,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12%,具体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一方协商确定。

办法明确,企业缴费应当按照企业年金方案确定的比例和办法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职工个人缴费计入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企业当期缴费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平均额的5倍。

此外,办法规定,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时,可以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也可以将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全部或者部分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合同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出国(境)定居人员的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以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本人。职工或者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门槛提高

司法部新修订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月1日起施行。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学历条件大幅提高。

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一是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二是曾经取得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三是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



业,参加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考试合格,对参加考试人员的学历要求比原《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规定的“具有高中或者中等专业以上的学历”有了较大提高。

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和组织形式作出了调整,删除了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的相关规定,规定了事业体制和普通合伙企业两种组织形式,并对这两种组织形式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

## 纳税服务进一步优化

国税总局公布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2月1日起施行。办法取消了税务机关审批环节,将审批制改为登记制,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在对纳税人递交的登记资料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后,纳税人即可成为一般纳税人。

在简化办事程序方面,办法规定,办理登记所需的资料由原来的6项减少为2项,纳税人只需携带税务登记证、填写登记表,就可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事项。同时,办法简化税务机关办事流程,取消了实地核实环节,对符合登记要求的,一般予以当场办结。

随着营改增的深入推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已全部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试点纳税人与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标准、可不登记范围等方面存在政策差异,因此办法中涉及政策差异的条款内容未列详细规定,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按照政策规定”概括。

此外,办法明确了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程序。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纳税人登记资料后,受理人员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信息与征管系统中的税务登记信息进行比对,如果信息一致,视为符合填列要求的,当场登记。(据新华社)

## 来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市场主体2017年度年报公示的公告

- 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现就2017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年报公示时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二、年报公示对象:2017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在我市各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三、年报公示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四、逾期或未年报公示的后果:7月1日零时,系统自动关闭,所有未按时年报的市场主体将被统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经营异常市场主体在以下方面受到联合惩戒: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将受到限制或者禁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后,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五、为避开后期年报高峰网络拥堵,请尽早年报!
  - 六、各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年报公示工作咨询电话(区号:0772):
    - 1.市工商局:4273323、6699934。
    - 2.兴宾区工商和质监局:4222315。
    - 3.忻城县工商和质监局:6408316。
    - 4.象州县工商和质监局:4362712。
    - 5.武宣县市场监管局:5217732。
    - 6.合山市工商和质监局:8913910、8912385。
    - 7.金秀瑶族自治县工商和质监局:6217192、6425189。
  - 七、严禁利用年报公示工作乱收费或“搭车收费”,举报电话(区号:0772):
    - 1.来宾市纪委驻市工商局纪检组:6699965。
    - 2.兴宾区纪委驻兴宾区扶贫办纪检组:5322103。
    - 3.忻城县纪委驻忻城县工商和质监局纪检组:6404915。
    - 4.象州县纪委驻象州县工商局纪检组:4368863。
    - 5.武宣县纪委驻武宣县市场监管局纪检组:5223009。
    - 6.合山市纪委驻合山市工商和质监局纪检组:6622404。
    - 7.金秀瑶族自治县纪委驻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纪检组:6217050。
- 来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2月1日